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新旭腾	605068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洪	王旭峰	曹洪
电话	0573-82675036	0573-82675036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街189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街189号	
电子邮箱	ir@mngxintxleather.com	jt@mngxintxleath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185,185,988.79	3,323,656,884.79	3,308,940,576.39	3,308,940,576.39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3,827,619.32	1,917,615,393.87	1,917,010,969.92	1,917,010,969.92	-3.3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89,088,032.24	279,844,925.71	279,844,925.71	279,844,925.71	3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9,185.54	13,825,446.71	13,045,897.84	13,045,897.84	2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2,792.19	1,380,732.29	801,183.42	801,183.42	-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583.41	91,584,884.81	91,584,884.81	91,584,884.81	-83.92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8	0.8	0.8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8	0.08	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08	0.08	0.08	2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户)	9,383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户)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庄君新	境内自然人	26.64	43,294,000	42,000,000	无
北产	境内法人	17.23	28,000,000	28,000,000	无
浙江明新旭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8	26,000,000	26,000,000	无
浙江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9,500,000	9,500,000	无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5,000,000	5,000,000	无
陈伟	境内自然人	2.06	3,344,000	0	无
陈亚	境内自然人	1.44	2,324,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荣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246,047	0	无
博时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143,061	0	无
广发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001,000	0	无

(1) 公司控股股东庄君新实际控制关系企业包括:

(2) 公司控股股东北产实际控制关系企业包括:

(3) 明新旭腾的主要股东包括庄君新先生,庄君新先生与庄产分别持有明新旭腾16.65%和16.38%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3.03%,为明新旭腾的实际控制人。

(4) 庄君新持有明新旭腾42.00%的股份。

(5) 上述股东其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5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08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凤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明新旭腾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事项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156.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8,96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5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850	21,850
2	年产60万张高档无铬镍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60	5,56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30,000	30,000
合计			87,200	87,200

注1:募投项目“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0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将公司“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注2:募投项目“年产60万张高档无铬镍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已于2021年09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将公司“年产60万张高档无铬镍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截至2023年08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47,654.6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43,547.73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07月13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4,700万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可从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全部归还,公司将按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购买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暂时补充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事项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议类型

本次说明会议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5日(星期一)至09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或通过邮箱ir@mngxintxleather.com进行咨询。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议类型

本次说明会议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庄君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春香春女士

财务总监:李萍女士

独立董事:张惠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5日(星期一)至09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通过(或通过)公司邮箱ir@mngxintxleath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3675036

邮箱:ir@mngxintxleath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议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5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08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明新旭腾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明新旭腾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156.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8,96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510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6,694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08月15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9,0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36.93万元,收到的使用自有资金账户多支付的银行手续费0.15万元。

注2:本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2022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08月15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6,0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万元。

注2:本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开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阜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旭腾科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2、2022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湖州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嘉兴银行湖州支行、农业银行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子公司明新旭腾科技(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明新旭腾科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94069001088180638	6,567,500.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94046100000660227	1,767,64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66011036109000000	2	